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评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1	完善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核实锅炉型号，完善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选址合理性分析。	已核实完善，P3-13。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按照锅炉的燃烧系统、贮存系统、制备与输送系统、辅助系统和污染防治系统等补充锅炉房的情况介绍。补充生物质燃料储存场所情况介绍，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等。说明生物质燃料硫分。核实产品方案、锅炉建设规模合理性。	已核实完善，详见表2-1至表2-7，P15-20，附件7。
3	核实项目建设地周边环境调查，核实环境保护目标以及敏感目标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核实总量控制指标。	已核实完善，详见表3-2至3-10，P23-28。
4	完善锅炉的热力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核实锅炉烟气产排情况，根据《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核实锅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核实纯水制备排浓水处理措施。根据设备配置情况，核实噪声源、噪声预测结果。核实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暂存措施及最终去向。完善固体废物暂存场所规范化设置要求。	已核实完善，详见表4-1至表4-14，P21-22，P29-40。
5	核实污染物排放汇总表、环境监测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已核实完善，详见表4-9和表4-13，第五章，附表，P33、P38、P47-50。附件7，附图1、附图3和附图4

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

专家复核结果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1			
			2025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5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7 -
六、结论	- 49 -
附表	- 50 -

附件：

-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3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附件4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 附件5 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6 项目厂房、设备租赁合同
- 附件7 项目生物质原料检测报告
- 附件8 项目环评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名表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洞口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4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5 项目现场照片及环评工程师查看现场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406-430525-04-05-76354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肖**	联系方式	173**
建设地点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0° 35' 38.102" ， 北纬：27° 2' 33.26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C2042 竹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35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洞开管备 2024-30 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1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洞口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洞口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洞政函〔2016〕35号 洞口经济开发区于2016年根据《湖南省开发区调区扩区程序规定》，向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递交了《调区扩区的申报资料》，2016年7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函[2016]230号《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函》，同意对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进行调区扩区。 调区扩区方案为到 2020 年，原四至范围内用地整体调出，规划面积由原 380.92 公顷调整至 229.75 公顷，调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南至沪昆高速，西至蔡锷路、半江河东岸，北至平溪南路以南约 150m，东至民丰路。新扩区域布局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业、电气机械等产业。其中 380.92 公顷为 1992 年原省体改委批准的高沙经济开发区的核准面积，由于园区 2004 年从高沙镇逐步搬迁至县城南部，故 2016 年省发改委根据县城城规和土规内容将原核准面积核减至 229.75 公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2年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委托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3年2月5日获得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文号为湘环评【2013】26号，详见附件3。 2020年2月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环评审批机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评价工作意见函》（湘环评函〔2021〕28号），详见附件4。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 2016年7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湘发改函[2016]230号《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的函》，同意对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进行调区扩区，调区扩区方案为到2020年，原四至范围内用地整体调出，规划面积由原380.92公顷调整至229.75公顷，调区扩区后四至范围南至沪昆高速，西至蔡锷路、半江河东岸，北至平溪南路以南约150m，东至民丰路。新扩区域布局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电气机械等产业。其中380.92公顷为1992年原省体改委批准的高沙经济开发区的核准面积，由于园区2004年从高沙镇逐步搬迁至县城南部，故2016年省发改委根据县城城规和土规内容将原核准面积核减至229.75公顷。 （1）产业定位 规划将洞口县经济开发区定性为：以农产品加工为特色先导，生物与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物流产业产业全面发展，符合生态低碳和循环经济理念，充分展示洞口现代化城市形象的工业新城区。 （2）经济发展目标 力争实现年工业总产值90亿元以上，工业增加值20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5年累计12000万美元以上，利用内资500000万元，力争实现技工贸总收入450000万元。力争实现年出口创汇2000万美元以上，年利税总额突破60000万元。

	(3) 主要建设内容 洞口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及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通信工程、热力工程（七通一平），以及网络工程、绿化工程、防洪等基础设施及其配套工程。 (4) 用地规划 规划经开区于县城南部，总用地 10.41 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 9.64 平方公里。未来将园区规划形成综合产业园、标准化厂房组团、物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区、生物与医药产业园、先进制造产业园六大工业组团，规划工业用地 405.56 公顷。 (5) 公用设施规划 1) 污水工程规划 ①、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环评调整建议，规划区内污水纳入洞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加快洞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经开区沪昆高速以南片区的配套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经开区内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区域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平溪江。 ③、在南片区市政污水管网与洞口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完成前，限制在该片区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1 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洞口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实际处理能力 1.5 万 m³/d，实际处理规模 73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DAT-IAT+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在线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 100%。 2) 雨水工程规划 贯彻“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水域，并对其进行疏通整治；雨水管道沿道路中心布置。规划雨水管管径为 D600~D1800，
--	---

管道最小覆土厚度 0.7 米。规划区按照自然地形和规划道路标高，雨水系统均就近排入地表水体。

(6) 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属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范围。根据《洞口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竹制品制造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7) 排水规划相符性

经开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规划区内污水纳入洞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开区内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区域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平溪江，在南片区市政污水管网与洞口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完成前，限制在该片区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园区已配套建成洞口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园区排水规划相应调整，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洞口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平溪江。

根据 2013 年洞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情况如下表 1-2。

表 1-2 项目与园区产业结构准入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大类	小类	入园区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业	鼓励类	食品包装袋生产、木器家私生产、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鞋业制造（不含制革工艺）、粮食及饲料加工、粮食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植物油加工、食品制造、屠宰、农林牧渔产品加工、储运、保鲜与综合利用、板材加工生产、竹藤精深加工产品及竹副产品开发等。	本项目属于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符合
	限制类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中的限制类		

	禁止类	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及三类工业等。										
先进制造业	鼓励类	鞋帽制造、电子机械装配、电子信息产品组装（如家电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等）、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金属材料加工等、水轮机生产，电机、电子机械装配、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品机械制造、汽车配件生产、机械非标零部件及机械零部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与加工、废旧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再利用再制造、农业机械设备制造等。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								
	限制类	铸造件生产项目。										
	禁止类	有电镀工艺的生产线、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制造项目及专业热处理、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制造等三类工业。										
生物医药产业	鼓励类	单纯药品分装复配、化学药品制剂生产、现代生物医药、重大传染病防治疫苗和药物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输液瓶生产、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								
	限制类	含化学合成工艺项目、中药提纯项目。										
	禁止类	含原料药生产、医药中间体生产项目，三类工业。										
其他	鼓励类	标准厂房、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仓储物流业、科技服务业、环境科技咨询机构、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下游产业（如包装业）、商务服务业等。	本项目不属于该行业	/								
	禁止类	不符合洞口经开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不属于	/								
本项目为竹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产业结构准入条件中“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业：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与开发区环评批复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3，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评价工作意见函》（湘环评函〔2021〕28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3 与“湘环评函〔2013〕26 号文”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环评及批复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1）、优化规划布局，开发区内各功能区应相对集中；按环评建议要求，将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中蔡锷路以西居住用地、半江河河口保留绿地和原</td><td>本项目位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优化规划布局，开发区内各功能区应相对集中；按环评建议要求，将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中蔡锷路以西居住用地、半江河河口保留绿地和原	本项目位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	相符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1）、优化规划布局，开发区内各功能区应相对集中；按环评建议要求，将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中蔡锷路以西居住用地、半江河河口保留绿地和原	本项目位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	相符									

		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调出经开区规划用地范围，将原规划位于经开区东向的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和原位于经开区中部的生物与医药产业园位置对调，将调整后的先进制造产业区东面和南面的安置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 2）、严格按照经环评调整的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业园内。项目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其他功能组团干扰较小	
	2	1）、严格执行经开区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耗水量大的企业、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及重水型污染项目进入，禁止三类工业入园。 2）、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洞口径开区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3）、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建项目进行清理，完善环保手续并配套污防设施建设，确保经开区内建设项目总体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项目为竹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产业结构准入条件中“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鼓励类：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要求，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环保设施，确保外排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相符
	3	1）、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环评调整建议，规划区内污水纳入洞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快洞口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经开区沪昆高速以南片区的配套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经开区内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区域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平溪江。 3）、在南片区市政污水管网与洞口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完成前，限制在该片区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本项目位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厂房已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洞口径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1）、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协调做好经开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供应，控制企业燃煤含硫率在1%以下；限制企业新上4t/h以下燃煤锅炉，凡4t/h以下锅炉必须燃用清洁能源； 2）、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督促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考核机制，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	项目使用4t/h生物质锅炉，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且用量较小，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	相符

		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合理优化工业布局，严格按各企业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不同性质企业间的有效隔离，避免相互干扰。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一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可避免二次污染，项目产生固废均无害化综合化处置。	相符
	6	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针对生产特点，采取防火、防渗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7	按经开区发展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
	8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经开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防止人为破坏；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只涉及水电安装和设备安装等。	相符

表 1-4 与“湘环评函（2021）28 号文”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与洞口县城市总体规划、园区规划的功能布局存在不符合的情况，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应制定整改方案，通过空间优化布局、严格控规、逐步搬迁等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不同功能区域之间的环境影响，杜绝布局杂乱的情况。省级园区规划涉及到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的调整及相关变更须符合省级园区规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本项目不涉及	/
2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洞口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	本项目为竹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产业结构准入条件中“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鼓励类：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要求。	相符

	3	(三)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现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对于已有排口的扩容,应依法依规完善排污口审批手续。此外,排污口还位于洞口县木瓜水厂取水口上游约 1500 米,距离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边缘 500 米,为避免排污口对饮用水源安全产生影响,洞口县人民政府应按承诺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依程序关闭洞口县木瓜水厂。优化能源结构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实施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防控。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全面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厂房已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洞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委托第三方进行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相符
	4	(四)完善开发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测园区排水对平溪江湿地公园的水质影响。	本项目需按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	相符
	5	(五)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针对生产特点,采取防火、防渗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6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现有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居民区、医院等,根据环境可行性结论做出相应的规划调整,具有环境可行性的调整为相应功能用地,不具有环境可行性的安排搬迁。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为竹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产业结构准入条件中“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鼓励类: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相符
	7	(七)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园区开发对平溪江湿地公园的影响,开发过应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面。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不会破坏自然山体水面。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淘汰类”项目，产品不属于其列入的落后产品，项目产品重量约16020t，楠竹原料用量18000t，综合利用率为89%；项目生产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农林牧渔业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中，锅炉为4t/h生物质承压蒸汽锅炉，设备型号：DZH4-1.25-SW，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淘汰类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不在邵阳市洞口县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	---

	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位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根据区域常规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以及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水、电资源，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及能耗，运营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资源较区域水电资源而言，占比较小，可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本项目位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湘环函[2024]26号），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52520003”，本项目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1-5。
--	--

表 1-5 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3052520003）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1)经开区实施“一轴、两带、三区、多因”的空间及产业布局，严格控制耗水量大的企业、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及重水型污染项目进入。 (1.2)禁止引入环保不达标或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经开区平均水平的企业或项目，限制引入符合环保标准但工业增加值能耗接近经开区平均水平的企业或项目。		本项目为竹制品制造，属于“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业；鼓励类：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项目，主要消耗一定的水、电资源，不属于高污染和高能耗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 控	(2.1)废水： 经开区内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区域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平溪江。 (2.2)废气： (2.2.1)禁止新建 2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已明确列入淘汰类的“散乱污”企业一律依法取缔。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施工场地扬尘管理。 (2.2.2)加强企业无组织排放监管。对易产生扬尘的企业，必须完善大气污染物防控措施。改造升级低效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实施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2.2.3)园区内纺织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 (2.3)固废：做好集中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安全临管，加快建文循环型工业、农业等固体废物的处皆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医疗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监管。 (2.4)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		(2.1)本项目位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园内，厂房已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洞内经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2)项目使用 4t/h 生物质锅炉，锅炉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且用量较小，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3)项目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3.1)经开区应严格按照《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要求执行，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3.2)对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开发区等区域进行必要的防处理。 (3.3)经开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3.1)、(3.2)、(3.3)企业针对生产特点，采取防火、防渗漏的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建成后应当根据相关要求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4.1)能源：调整用能结构，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能源替代燃煤使用；同时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动太阳能大规模发展和多元化利用，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 区域内能源消费主要为电力、煤炭、汽油、柴油和水，2025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当量值为226491.56吨标准煤，等价值为295928.79吨标准煤，其中原煤消费总量230204.92t(折标煤164435.37t)，2025年单位GDP能耗预测值为0.3919吨标准煤/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为0.6565吨标准煤/万元，“十四五”期间能源消费强度降低16%，能源消费增量56157.17吨标准煤。 (4.2)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到2025年，洞口县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8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2.29%，用水总量不高于3.626亿立方米。 (4.3)土地资源：省级产业园区应争取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单位面积土地税收产出强度不低于27万元/亩。省级产业园区应引导产业投资项目3年内达到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2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收入不低于32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不低于13万元/亩。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能、电能和市政自来水，不涉及地下水的使用，本项目属于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租用现有厂房，无需新征用地。	符合
本项目符合《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和管理文件要求，符合地方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满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约束”的要求，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3、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湖南为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厂区设置有原料区、生产区（锯片区、开片区、编织区）、锅炉房、烤房、废料区等，从西南向东北、从西北往东南依次布置有原料区、编织区、烤房、开片区、锯片区、锅炉房和废料区。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在锅炉西北侧，有利于锅炉废气的收集和处置。废料区设置锅炉东南侧，距离大门口较近，便于废料的外运。危废暂存箱位于厂区西北角，远离锅炉房，避免锅炉产生的高温对危废造成影响。锅炉排气筒设置在厂区中部，尽量远离厂界，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厂区平面布置经过专业设计，功能区布局明确，建筑构筑物布置规范，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生产要求，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整体布局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布局本着“方便、安全、畅通、配套”的原则布置，力求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物流便捷，功能配套。将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影响限制在局部，并在局部合理解决。项目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源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4、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湖南为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租用已建的钢架结构棚，层高 12 米，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道路及排水管网已建成，基础设施主要依托给排水、供电等公用设施；项目占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古树名木、珍稀濒危物种和国家保护植物；项目用地周边均为湖南为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东北、东南面 100m 处均为家具制造厂房，四周不涉及食品加工类企业；项目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符合当地国土空间的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三线一单”管控等要求，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具备完整的风险防控体系周边环境满足项目生产运行要求；项目为竹制品制造，属于“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鼓励类：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产业准入条件要求。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随着森林资源的减少和对森林采伐的限制，木材和木制品供应日趋紧张。竹材以其生长快、分布广、材性良好的特点，在世界多竹国家中理所当然成为木材的替代品。在此背景下，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基础上，拟投资 200 万元在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新建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万张径向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的有关要求，本项目设置1台4t/h生物质锅炉，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森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现场踏勘、调研，编制完成本报告表。 2、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2662m²，总建筑面积 2420m²，直接租用湖南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1 栋钢架棚厂房，内设原料区、生产区（锯片区、开片区、编织区）、锅炉房、烤房、废料区等，办公生活区均租用民房。建成后年产 200 万张径向帘。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	--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内容	建筑物名称		基本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钢棚厂房，高度约 10m，建筑面积约 2420m ² ，内设原料区 300m ² 、生产区（锯片区 150m ² 、开片区 450m ² 、编织区 600m ² ）、锅炉房 500m ² 、烤房 300m ² 、废料区 120m ² 等。	租用现有钢架棚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		锅炉用水、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厂。																
	排水管网		依托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现有雨污管道。																
	锅炉房	燃烧系统	燃生物质锅炉，锅炉额定出力 4t/h，占地面积 200m ² 。	位于东北部，总占地面积 500m ²															
		贮存系统	燃料堆场 50m ² ，炉渣堆场 50m ² 。																
		制备与输送系统	燃料上料装置，输送量 1t/h。																
		辅助系统	软化水制备系统 1 套，占地面积 100m ² 。																
		污染防治系统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水膜除尘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 套；厂房周边进行封闭。																	
	废水	锅炉废水经絮凝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水膜除尘；水膜除尘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基础减震、消声等。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箱 1 个，垃圾桶若干。																	
本项目租赁湖南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钢架棚厂房，建筑面积共计 2420m²。本项目依托产业园内现有的供水、供电及排水系统。 表 2-2 项目与湖南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依托关系表 <table><tr><th>名称</th><th>租赁钢架棚厂房</th><th>依托关系</th></tr><tr><td>供电设施</td><td>变电站</td><td>已配备供电系统，产生的电费自行缴纳</td></tr><tr><td>供水设施</td><td>供水管网</td><td>共用供水管网，产生的水费自行缴纳</td></tr><tr><td>排水设施</td><td>排污管道</td><td>依托产业园内现有雨水管道</td></tr><tr><td>生活垃圾</td><td>垃圾收集设施</td><td>依托垃圾收集桶、定点放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td></tr></table> 3、项目产品及产量 项目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2-3。					名称	租赁钢架棚厂房	依托关系	供电设施	变电站	已配备供电系统，产生的电费自行缴纳	供水设施	供水管网	共用供水管网，产生的水费自行缴纳	排水设施	排污管道	依托产业园内现有雨水管道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设施	依托垃圾收集桶、定点放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名称	租赁钢架棚厂房	依托关系																	
供电设施	变电站	已配备供电系统，产生的电费自行缴纳																	
供水设施	供水管网	共用供水管网，产生的水费自行缴纳																	
排水设施	排污管道	依托产业园内现有雨水管道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设施	依托垃圾收集桶、定点放置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表 2-3 主要产品及年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1	径向帘	200 万张/年	长 2m, 宽 1.35m, 厚 0.01m

4、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估算量见下表 2-4，厂区内不储存柴油。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	来源
1	原料	楠竹	18000	500	/	当地外购
2	辅料	径向帘编制绳	1.0	0.1	/	外购
3		润滑油	0.2	0.1	0.01kg/桶	外购
4	锅炉	阳离子交换树脂	0.05	0.05	/	外购
5		氯化钠 (食用盐)	0.2	0.1	袋装	用于阳离子交换树脂再生, 外购
6		生物质燃料	1000	10	贮存在锅炉房东侧, 设置单独的干燥、通风仓库贮存	成型颗粒, 外购
7		絮凝剂	0.5	0.1	袋装	废水处理, 外购
8	能源	水	553.4	/	/	市政自来水
9		电	32 万 kW.h/a	/	/	市政电网

5、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生物质锅炉	4t/h, 层燃炉, 承压蒸汽锅炉, 型号: DZH4-1.25-SW	1 台
2	锅炉软水制备机	/	1 台
3	编织机	/	24 台
4	锯片机	/	1 台
5	开片机	/	2 台
6	烘干炉	/	1 台
7	手动装机	/	2 台
8	风机	/	1 台
9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	/	1 套
10	叉车	/	1 辆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营运过程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用水和锅炉用水。 1) 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生活用水定额 45L/人•d，则生活用水量 0.45m³/d(90t/a)。 2) 锅炉用水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在使用过程中，锅炉需定期排水，根据《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废水量和“化学需氧量”排水，锅外水处理工业废水量产污系数为 0.356 吨/吨-原料，化学需要量产污系数为 30 克/吨-原料（锅外水处理：又称为锅外化学水处理，是指对进入锅炉之前的给水预先进行的各种预处理及软化、除碱或除盐等处理（主要是包括沉淀软化和水的离子交换软化），使水质达到各种类型锅炉的要求，是锅炉水质处理的主要方式。在锅外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软化处理废水，锅炉软化水再生废水，同时锅炉运行过程中同样会产生锅炉排污水。因此对于锅外水处理的情况应同时考虑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表中锅外水处理系数包含锅炉排污水和软化处理废水两部分），项目生物质颗粒用量为 1000t/a，则工业废水产生量约为 356t/a，按 20%损耗计，则锅炉用水量约 445t/a，锅炉软化水制备浓水和再生废水（需先调整 pH 值）及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后用于水膜除尘用水，不外排。 3) 水膜除尘用水 项目单级水膜除尘器单位耗水量为 0.3kg/m³，项目锅炉废气产生量为 624 万 m³/a，则单级水膜除尘器年用水量为 1872m³/a，两级水膜除尘器用水量为 3744m³/a，水膜除尘器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在运行过程中约有 10%的水分损耗，损耗量为 374.4m³。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营
--	---

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9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t/d (72t/a)，经租用居民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洞内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锅炉软化水制备浓水和再生废水（需先调整 pH 值）及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后用于水膜除尘用水，不外排。水膜除尘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用水，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名称	年用水量 (m^3/a)	损耗量 (m^3/a)	循环量 (m^3/a)	年排水量 (m^3/a)	备注
1	生活用水	90	18	0	72	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排入洞内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2	锅炉用水	445	89	356	0	经絮凝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后用于水膜除尘用水
3	水膜除尘	3744	374.4	3369.6	0	经絮凝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用水
总计		4279	481.4	3725.6	72	/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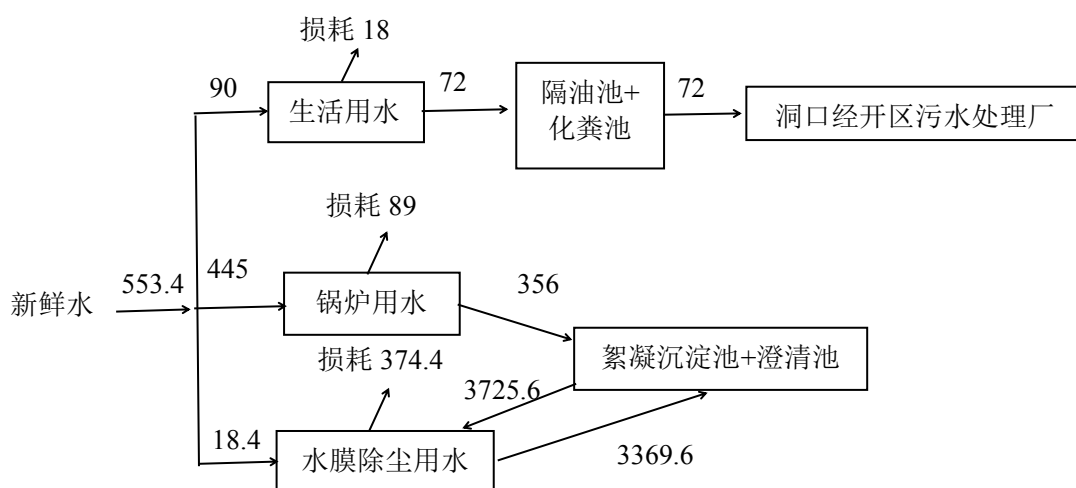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7、平面布置

项目厂房内布置有原料区、生产区（锯片区、开片区、编织区）、锅炉房、

烤房、废料区等。从西南向东北、从西北往东南依次布置有原料区、编织区、烤房、开片区、锯片区、锅炉房和废料区。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布置在锅炉西北侧。废料区设置锅炉东南侧，距离大门口较近，便于废料的外运。危废暂存箱位于厂区西北角，远离锅炉房，避免锅炉产生的高温对危废造成影响。锅炉排气筒设置在厂区中部，尽量远离厂界，减少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设备设施布置规范，满足生产工艺需求，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整体布局有利生产，方便管理。项目布局本着“方便、安全、畅通、配套”的原则布置，力求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物流便捷，功能配套。将废气、噪声等污染源影响限制在局部，并在局部合理解决。

8、项目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15.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段	序号	分类	项目	费用（万元）
施工期	1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1
	2	废气	洒水降尘、围挡等	1
	3	废水	初期雨水沉淀池	1
	4	固废	废包装物及建筑垃圾委托处置	1
运营期	1	废气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35m 排气筒、厂房周边进行围挡	20
	2	废水	絮凝沉淀池+澄清池（5m ³ ）	2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箱	2
	4	噪声	隔声罩、基础减震、消声器等	2
合计				30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8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生产200天。不设食堂、宿舍，办公生活均租用民房。

10、工程进度安排

项目拟于2025年12月动工，2026年2月投入运行，施工期2个月。

1、工艺流程

(1) 径向帘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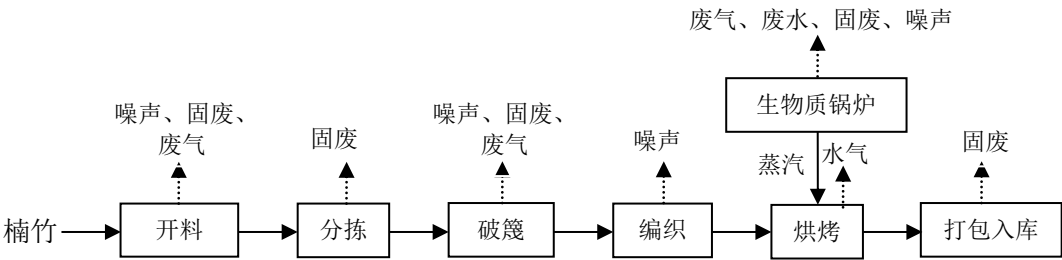


图 2-2 径向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将外购楠竹通过开料机按照相应尺寸锯断，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设备噪声、粉尘。

分拣：通过人工选料的方式，分拣出不符合要求的竹筒，会产生废边角料。

破篾：根据分拣好的原材料大小，通过破篾机对毛坯竹片进行进一步破篾（破片），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粉尘、设备噪声。

编织：将拉丝后竹条通过编织机编织成帘，即为成型径向帘，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烘烤：将成型径向帘送入烤房进行烘干，通过 1 台 4t/h 的生物质锅炉供热，烘干房采用管道蒸汽间接供热，烘干时间为 8 小时/天（昼间烘干，夜间利用烘房余热），温度为 65~85℃，主要是烘出竹条中的水分，避免竹条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发霉。竹条烘出的水蒸气通过管道从烤房顶部排放，该工序主要为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打包入库：将烘烤后成型径向帘通过人工打包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该项目径向帘生产无需进行胶合和上漆。

(2) 锅炉软化水制备及锅炉热力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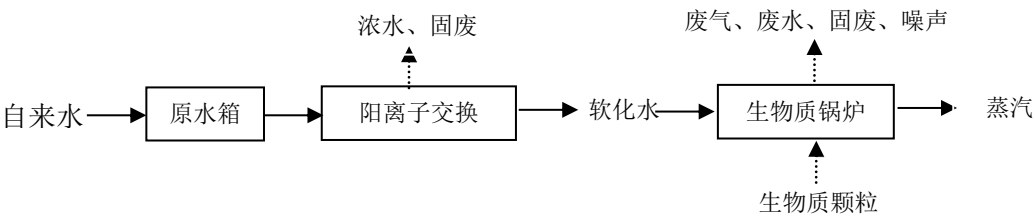


图 2-3 锅炉软化水制备及锅炉热力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软化水制备：自来水通过软水制备机中阳离子交换柱进行离子交换，水中的钙镁离子被钠型树脂吸收，钠型树脂的钠离子被置换到水中，从而去除水中的钙离子、镁离子，去除钙镁离子的水即为软化水。当交换柱出水硬度超过 1.5mg/L 时，阳离子树脂应进行再生（食盐水冲洗）。此工序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和浓水。 锅炉蒸汽：<u>生物质锅炉通过燃烧生物质产生水蒸汽，供应烤房间接烘干竹条。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u> 2、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2-8。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table><tr><th>内容</th><th>来源</th><th>主要成分</th><th>处置措施</th></tr><tr><td rowspan="3">废水</td><td>锅炉废水</td><td>pH、COD、SS</td><td rowspan="2">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锅炉水膜除尘用水</td></tr><tr><td>水膜除尘废水</td><td>pH、COD、SS</td></tr><tr><td>生活废水</td><td>pH、COD、SS、BOD₅、氨氮、动植物油</td><td>经民房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洞口红开区污水处理厂</td></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锅炉排气筒</td><td>SO₂、NO_x、颗粒物</td><td><u>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DA001）</u></td></tr><tr><td>锯片区、开片区</td><td>颗粒物</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噪声</td><td>开片机、锯片机、编织机、风机等</td><td>等效 A 声级</td><td>基础减振、消声</td></tr><tr><td rowspan="5">一般固废</td><td>锅炉房</td><td>锅炉炉渣</td><td rowspan="2">外售综合利用</td></tr><tr><td>生产厂房</td><td>废边角料</td></tr><tr><td>生产厂房</td><td>地面沉降竹尘</td><td><u>委托环卫部门处置</u></td></tr><tr><td>絮凝沉淀池</td><td>沉淀渣</td><td rowspan="2"><u>委托渣土部门处置</u></td></tr><tr><td>锅炉软水制备机</td><td>废离子交换树脂</td></tr><tr><td rowspan="2">危险废物</td><td>设备维保</td><td>废润滑油</td><td rowspan="2">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td></tr><tr><td>设备维保</td><td>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td></tr></table>	内容	来源	主要成分	处置措施	废水	锅炉废水	pH、COD、SS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锅炉水膜除尘用水	水膜除尘废水	pH、COD、SS	生活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经民房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洞口红开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锅炉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u>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DA001）</u>	锯片区、开片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开片机、锯片机、编织机、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消声	一般固废	锅炉房	锅炉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厂房	废边角料	生产厂房	地面沉降竹尘	<u>委托环卫部门处置</u>	絮凝沉淀池	沉淀渣	<u>委托渣土部门处置</u>	锅炉软水制备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设备维保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内容	来源	主要成分	处置措施																																										
废水	锅炉废水	pH、COD、SS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锅炉水膜除尘用水																																										
	水膜除尘废水	pH、COD、SS																																											
	生活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经民房现有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洞口红开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锅炉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u>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DA001）</u>																																										
	锯片区、开片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噪声	开片机、锯片机、编织机、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消声																																										
一般固废	锅炉房	锅炉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生产厂房	废边角料																																											
	生产厂房	地面沉降竹尘	<u>委托环卫部门处置</u>																																										
	絮凝沉淀池	沉淀渣	<u>委托渣土部门处置</u>																																										
	锅炉软水制备机	废离子交换树脂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保	废润滑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设备维保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钢架棚厂房，钢架棚厂房屋未建设过任何工业企业，无原有污染情况，未发现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常规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 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评价收集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的 2024 年 1 月-12 月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中洞口县常规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评价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洞口县 2024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

表 3-1 洞口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40	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4	35	75.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7	160	73.12	达标

备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3)，CO取城市日均值百分之 95 位数；臭氧取城市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之 90 位数。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洞口县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本项目涉及特征因子主要为 TSP，本次评价引用《G60 邵阳至怀化高速公路大修工程邵阳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大气监测数据。该报告中现状监测由湖南中测湘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进行，

引用监测因子 TSP。监测点位为洞口服务区北区（E:110°36'30.41"，N:27°2'9.50"），位于本项目东南面约 1.0km 处。引用历史监测数据时间在三年内且位于 5km 范围内，因此本次环评所引用的环境空气历史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可以反映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大气污染物在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因子及检测结果(ug/m ³)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TSP		
洞口服务区北区 (本项目东南面约 1.0km 处)	2023.1.7	75	300	达标
	2023.1.8	65		达标
	2023.1.9	79		达标
	2023.1.10	53		达标
	2023.1.11	79		达标
	2023.1.12	55		达标
	2023.1.13	51		达标

根据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检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水系为平溪江，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锅炉废水和水膜除尘废水，生活废水经租用民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洞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平溪江。锅炉软化水制备浓水和再生废水（需先调整 pH 值）及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后用于水膜除尘用水，不外排。水膜除尘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用水，不外排。项目的生产对周边地表水体的影响不大。

为了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表水环境规定：引用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此，本评价收集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平溪江洞口县二水厂断面和木瓜桥省控断面 2024 年的水质情况。各省控断面考核均需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2024 年邵阳市洞口县平溪江省控断面水质情况表

月份	河流名称	所属区域	断面名称	断面类型	水质类别	考核标准
1	平溪江	洞口县	洞口县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平溪江	洞口县	木瓜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2	平溪江	洞口县	洞口县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平溪江	洞口县	木瓜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3	平溪江	洞口县	洞口县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平溪江	洞口县	木瓜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4	平溪江	洞口县	洞口县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平溪江	洞口县	木瓜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5	平溪江	洞口县	洞口县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平溪江	洞口县	木瓜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6	平溪江	洞口县	洞口县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平溪江	洞口县	木瓜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7	平溪江	洞口县	洞口县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平溪江	洞口县	木瓜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8	平溪江	洞口县	洞口县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平溪江	洞口县	木瓜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9	平溪江	洞口县	洞口县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平溪江	洞口县	木瓜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10	平溪江	洞口县	洞口县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平溪江	洞口县	木瓜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11	平溪江	洞口县	洞口县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平溪江	洞口县	木瓜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12	平溪江	洞口县	洞口县二水厂	省控	Ⅱ类	Ⅱ类
	平溪江	洞口县	木瓜桥	省控	Ⅱ类	Ⅱ类

根据表 3-3 内容，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考核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提到的“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可不做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内，租赁湖南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钢架棚厂房从事生产，无需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非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位于湖南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钢架棚厂房，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且地面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湖南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保护对象</th><th>保护要求</th><th>相对厂区方位</th><th>相对场址距离/m</th><th>相对场址高差/m</th><th>与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对距离/m</th></tr><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半江河</td><td>III类</td><td>西/西北/北</td><td>370</td><td>-2</td><td>/</td></tr><tr><td>平溪江</td><td>III类</td><td>北</td><td>1500</td><td>-11</td><td>/</td></tr></table> 注：项目区域雨水沿地势排入半江河，再汇入平溪江。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49 分区）</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梨园社区居民房</td><td>459564.15</td><td>2991633.63</td><td>居民</td><td>8 户/32 人</td><td>二类</td><td>西北</td><td>450-500</td></tr><tr><td>梨园社区公租房</td><td>460043.53</td><td>2991474.03</td><td>居民</td><td>约 100 户/400 人</td><td>二类</td><td>东北</td><td>400-500</td></tr><tr><td>梨园社区居民房</td><td>460097.39</td><td>2991015.16</td><td>居民</td><td>25 户/100 人</td><td>二类</td><td>东南</td><td>350-500</td></tr></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相对场址高差/m	与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对距离/m	地表水	半江河	III类	西/西北/北	370	-2	/	平溪江	III类	北	1500	-11	/	名称	坐标/m（49 分区）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梨园社区居民房	459564.15	2991633.63	居民	8 户/32 人	二类	西北	450-500	梨园社区公租房	460043.53	2991474.03	居民	约 100 户/400 人	二类	东北	400-500	梨园社区居民房	460097.39	2991015.16	居民	25 户/100 人	二类	东南	350-50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相对场址高差/m	与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对距离/m																																																
	地表水	半江河	III类	西/西北/北	370	-2	/																																																
		平溪江	III类	北	1500	-11	/																																																
	名称	坐标/m（49 分区）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梨园社区居民房	459564.15	2991633.63	居民	8 户/32 人	二类	西北	450-500																																																
梨园社区公租房	460043.53	2991474.03	居民	约 100 户/400 人	二类	东北	400-500																																																
梨园社区居民房	460097.39	2991015.16	居民	25 户/100 人	二类	东南	350-500																																																

	花古村民房	459753.10	2990833.25	居民	35 户/140 人	二类	南	400-500														
	花古村民房	459532.37	2991349.71	居民	80 户/320 人	二类	西/西北	200-500														
注：项目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锅炉废水和水膜除尘废水，生活废水经租用民房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洞口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平溪江。锅炉软化水制备浓水和再生废水（需先调整 pH 值）及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后用于水膜除尘用水，不外排。水膜除尘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用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3-6；楠竹加工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限值（mg/m³）</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50</td><td rowspan="3">烟囱或烟道</td></tr><tr><td>2</td><td>二氧化硫</td><td>300</td></tr><tr><td>3</td><td>氮氧化物</td><td>300</td></tr><tr><td>4</td><td>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td><td>≤1</td><td>烟囱排放口</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300	3	氮氧化物	30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2	二氧化硫	300																			
	3	氮氧化物	300																			
4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的标准；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table><tr><th>执行时段</th><th>昼间</th><th>夜间</th><th>单位</th></tr><tr><td>施工期</td><td>70</td><td>55</td><td>dB(A)</td></tr></table>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施工期	70	55	dB(A)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施工期	70	55	dB(A)																			

	表 3-9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LAeq: dB(A)]					
	执行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标准来源
	营运期	3 类	65	55	适用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对 COD、NH ₃ -N、VOCs、NO _x 四项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18〕15 号规定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铅、镉、砷、汞、铬、挥发性有机物、总磷等十一类污染物执行排污权有偿使用政策规定。					
	（1）废水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中污染物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36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4t/a，总磷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1t/a，纳入洞口红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的总量纳入洞口红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单独购买。					
	（2）废气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本项目锅炉废气中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需申请购买总量控制指标，由工程分析可知，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6800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0200t/a，故建设单位二氧化硫购买量为 0.6800t/a、氮氧化物购买量为 1.0200t/a，总量控制指标通过邵阳市排污权交易中心进行购买。					
	表 3-10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生物质锅炉	二氧化硫	有组织	0.6800		
		氮氧化物	有组织	1.02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直接租用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现有钢架棚厂房，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和调整，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噪声、施工初期雨水和少量固废。 1、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安装、运输设备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加强厂区地面清扫和洒水降尘，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不进行土石方开挖，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来源于设备安装和调试。建设单位对施工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此外，还要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合理安排施工程序，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应尽量安排在日间作业，夜间（晚上 10 点至次日早上 6 点）禁止进行产生高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同时建议中午 12 点至 14 点停止高噪声设备的作业，以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休息。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夜间施工，必须提前通知周边居民，并申报环保主管部门，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 （2）尽可能采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机械应设置在施工工棚内，同时定期维护和保养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施工期固体废物 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无生活垃圾产生，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材料。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外卖资源回收公司。 本项目租赁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现有钢架棚厂房，不涉及厂房土建施工，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1、 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是锅炉烟气（SO₂、NO_x、颗粒物）、加工粉尘（锯片粉尘、开片粉尘）等。

1) 锅炉废气

项目设 1 台 4t/h 的蒸汽锅炉，锅炉主要为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数据，生物质颗粒燃料用量为 1000t/a，锅炉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00 天。

锅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量参照《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层燃炉产污系数法核算颗粒物、SO₂、氮氧化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4-1 产污系数表

燃料耗量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生物质燃料	工业废气量	Nm ³ /t-原料	6240
	颗粒物	kg/t-原料	37.6
	SO ₂	kg/t-原料	17S
	NO _x	kg/t-原料	1.02

注：根据业主方提供的生物质燃料检测报告，生物质中全硫分为 0.04%，则 S 取值 0.04。

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6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7%计，水膜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87%计，则锅炉废气除尘系统综合效率为 99.98%，生物质锅炉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锅炉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1 (35m)	废气量	624 万 m ³ /a	/	624 万 m ³ /a	/	/
	烟尘	37.6	6025.64	0.0075	1.21	50
	SO ₂	0.68	108.97	0.68	108.97	300
	NO _x	1.02	163.46	1.02	163.46	300

由表 4-2 可知，锅炉烟气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 加工粉尘（开料粉尘、破片粉尘）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可知，下料、破片工序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44kg/m³-产品，

项目年产量约为 18000t（约 11500m³），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5.06t/a。竹加工工序年工作时间 1600h，下料、破片工序粉尘颗粒较大，自然沉降于机器设备周边，通过封闭式厂房控制粉尘逸散，参照《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 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封闭式堆场粉尘控制效率 95%以上，则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量约为 0.253t/a，排放速率为 0.158kg/h。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SO ₂	108.97	0.425	0.68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0	108.97	0.425	0.68	有组织
	NO _x	163.46	0.6375	1.02		0	163.46	0.6375	1.02	
	颗粒物	6025.64	23.5	37.6		99.98	1.21	0.0047	0.0075	
生产厂房	颗粒物	/	3.1625	5.06	封闭厂房	95	/	0.158	0.253	无组织

（2）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SO ₂	<u>108.97</u>	<u>0.425</u>	<u>0.6800</u>
		NO _x	<u>163.46</u>	<u>0.6375</u>	<u>1.0200</u>
		颗粒物	<u>1.21</u>	<u>0.0047</u>	<u>0.0075</u>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SO ₂			<u>0.6800</u>
		NO _x			<u>1.0200</u>
		颗粒物			<u>0.0075</u>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放形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A001	锅炉废气排气筒	110.594257	27.042646	有组织	35	0.4	85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是	一般排放口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4-6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	生产厂房	颗粒物	封闭式厂 房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253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53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₂	0.6800
2	NO _x	1.0200
3	颗粒物	0.2605

(3) 废气排放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照《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锅炉中末端治理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和水膜除尘器去除颗粒物属于较为成熟工艺，其中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6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水膜除尘器除尘效率 87%，锅炉废气除尘系统综合除尘效率为 99.98%，能够确保达标排放，故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治理颗粒物技术是可行的。

2) 排气筒高度可行性分析

项目锅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均低于 15m）排放，排气筒尺寸为Φ0.4m，锅炉房排气筒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 4 蒸吨锅炉排气筒高度需不低于 35 米的要求，故项目锅炉排气筒的高度是可行的。

(4) 项目非正常工况

1) 非正常工况污染因素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各种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引起的污染物超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4-8。

表 4-8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率 (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除尘设备失效	SO ₂	108.97	0.425	1	1	锅炉停止运行，维修环保设施
			NO _x	163.46	0.6375	1	1	
			颗粒物	6025.64	23.5	1	1	

2) 非正常工况污染控制措施

为了降低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发生，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 ①、定期检查、维修、维护各种设备。
- ②、加强管理和培训，防止因操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引起非正常排放。

(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项目排气筒 DA001 按最低监测频次进行自行监测。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DA001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处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厂界	/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控制措施后，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 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根据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废水（含软化处理废水）、办公生活废水和水膜除尘废水。生活污水经租用民房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洞经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平溪江；锅炉软化水制备浓水和再生废水（需先调整 pH 值）及锅炉排污水经絮凝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后用于水膜除尘用水，不外排。水

膜除尘废水经絮凝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用水，不外排。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总氮	NH ₃ -N	总磷
生活污水 (72t/a)	产生浓度 (mg/L)	6~9	400	200	200	50	30	5
	产生量 (t/a)	/	0.0288	0.0144	0.0144	0.0036	0.0022	0.0004
废水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经湖南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洞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平溪江						
最终外排废水 (72t/a)	处理后排放 浓度 (mg/L)	6~9	50	10	10	15	5	0.5
	处理后排放 量 (t/a)	/	0.0036	0.0007	0.0007	0.0011	0.0004	0.0001

(2) 废水排放去向合理性分析

1) 锅炉废水回用的可行性

锅炉排污废水、再生废水和软化水制备浓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COD 浓度为 20mg/L、SS 浓度为 200mg/L，污染物浓度低，经絮凝沉淀池+澄清池处理后回用于水膜除尘用水，且水膜除尘水对水质要求不高，收集后可用于锅炉废气水膜除尘用水，经济可行。

2) 水膜除尘废水回用的可行性

水膜除尘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SS 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可有效降低浓度，再回用于锅炉废气水膜除尘用水，经济可行。

3) 生活污水排入洞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项目生活废水排入洞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洞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洞口县洞口镇红卫村和木瓜村境内（洞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区内北侧地块），2018 年 8 月建成，2019 年 7 月进入调整运营阶段，服务范围为洞口经济开发区，洞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规模为 3 万 t/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量为 1.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1 万 m³/d，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平溪江。

本项目地处洞口经济开发区，属于洞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36m³/d，故洞口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目前还可接纳 5000m³/d）有足够的富裕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满足本项目水量的处理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项目废水处置措施可行。

3、噪声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锅炉、编织机、锯片机、开片机、引风机噪声等，噪声源强在 70-85（dB）之间。锅炉、编织机、锯片机、开片机、风机均位于生产厂房内。项目拟采取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处理；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有效的降噪措施，通过这些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噪效果在 10-25dB(A)不等，本次评价取 15dB(A)。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处理方式情况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 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噪 声	运行时段
			X	Y	Z				
1	锅炉(室内)	1 台	20	2	0	75~85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	70	8:00-18:00
2	引风机(室内)	1 台	20	5	0	80~85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消声器	70	8:00-18:00
3	编织机(室内)	24 台	-15-5	-10-10	0	70~80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	65	8:00-18:00
4	锯片机(室内)	1 台	10	-5	0	70~85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	70	8:00-18:00
5	开片机(室内)	2 台	15	-10	0	70~85	基础减震、厂房 隔声	70	8:00-18:00

注：以厂房中心为原点建立坐标体系。

1) 预测内容及评价标准

本次主要预测项目噪声源在四周厂界处噪声强度，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2) 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模式预测法进行噪声预测，本评价噪声预测步骤如下：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房间常数，根据房间内壁的平均吸声系数 a 与内壁总面积 S 计算； $R = Sa / (1-a)$ ；

Q ——方向因子，半自由状态点生源 $Q=2$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级 $L_{p2i}(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级的声功率级 L_w ：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⑤采用户外声传播衰减公式预测各主要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⑥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结果

结合项目主要高噪声源分布情况，采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得到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主要高噪声设备在考虑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环境要素	与噪声源的距离 (m)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昼间叠加值	达标情况
东北厂界	5	昼间	/	59.0	/	达标 (标准值 65)
东南厂界	5	昼间	/	59.0	/	
西南厂界	5	昼间	/	59.0	/	
西北厂界	5	昼间	/	59.0	/	

备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厂界考虑为本项目租地厂界处。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从上表 4-12 预测可知，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新建后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排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为进一步降低营运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的危害可从消除和减弱噪声源、控制噪声传播和个人防护三个方面着手，加强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1)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如风机、锯片机、开片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

2) 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如加强噪声源产生处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同时利用建筑物阻隔声音的传播;

3) 对防振垫、隔声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4) 注意维护各种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场;

5) 做好工作人员劳动保护,在高噪声机械设施旁作业的施工人员采取佩戴耳塞,减轻噪声对工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6)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噪声排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自行监测要求

表 4-13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锅炉炉渣、废边角料、地面沉降竹尘、废离子交换树脂、絮凝沉淀池沉淀渣)、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

(1) 一般工业固废

1) 锅炉炉渣

锅炉房生物质颗粒燃烧过程中有锅炉炉渣产生,参照《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表 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工业固体废物中层燃炉炉渣产污系数 9.24A 千克/吨-原料(其中生物质颗粒灰分含量一般为 1.58%,则 $A=1.58$),则锅炉炉渣产生量约为 14.6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楠竹在加工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总量的 10%,则产生量约 1800t/a,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地面沉降竹尘

楠竹在开料、破篾、破片过程中产生的竹尘沉降于厂房地面，沉降竹尘产生量约占原料总量的1%，则产生量约为18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锅炉软化水阳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1次，在更换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0.5t/a，原水采用自来水，不含毒性和感染性物质，故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渣土部门清运处置。

5) 絮凝沉淀池沉淀渣

锅炉废水在絮凝沉淀池絮凝沉淀过程中会有少量沉淀渣产生，产生量约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每年清理一次，委托渣土部门清运处置。

(2) 危险废物

1) 废润滑油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设备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0.2t/a），润滑油由专业公司进行更换，企业不单独购买润滑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214-08；危险废物：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危险特性：T，I），废润滑油采用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内（2m³），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项目机械设备维修过程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分类收集至危废暂存箱（2m³），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10人，年工作2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0.2kg/d计，其产生量约0.4t/a，采用垃圾桶收集，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详见下表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锅炉炉渣	14.60	锅炉	固	一般固废	900-999-99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1800	工艺生产	固		900-999-99	
3	地面沉降竹尘	180	工艺生产	固		900-999-99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	废离子交换树脂	0.5	软水制备	固		900-999-99	委托渣土部门处置
5	絮凝沉淀池沉淀渣	1.0	絮凝沉淀池	固		900-999-99	
6	废润滑油	0.2	机械设备	液	危险废物	900-214-08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7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0.01	设备维修	固		900-041-49	
8	生活垃圾	0.4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收集至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各类废物可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场，同时定期外运处理，可作为物资回收再利用的应优先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应委托相关部门进行清运处置。

（2）生活垃圾

厂区内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应采取袋装收集，分类处理的方式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并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具体如下：

1）总体要求

①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

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④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⑤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⑥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⑦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⑧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⑨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⑩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2)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

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依据《湖南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指南》湘环发〔2021〕12 号，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1) 收集要求

实验室废液进行收集时，须充分考虑化学相容性，从而控制收集过程的安全风险。实验室应至少每半年对过期化学试剂或报废化学试剂进行一次清理，并集中收集投放，确保废化学试剂不会长时间贮存，从而导致的原包装标签遗失或脱落，对于遗失或脱落原包装标签的废化学试剂应及时补贴标签。

① 危险废物不可盛装过满，应保留容器约 10% 的剩余容积，或容器顶部与废物之间保留一定的空间。投放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密闭容器。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试剂瓶应密封后瓶口朝上码放于包装容器中，确保稳固，防止泄漏、碰撞。

2) 暂存要求

实验室应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其边界需设置 3 厘米宽的黄色实线，暂存区应根

据 GB 15562.2-1995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识。

① 暂存库（区）内存放两种及以上危险废物时，应分类别分区、分隔存放，每一种类间隔距离至少 60cm。

② 暂存库（区）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建设防遗撒、防渗漏和收集设施；可结合实际，采用防漏容器等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危险废物溢出、遗撒或泄漏。

③ 暂存区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和雨淋。在确保不影响安全性与稳定性前提下，固态实验室危险废物可多层码放。

④ 暂存区应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配备相应消防设施。

3) 危险废物台账

实验室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类别记录每次贮存废物的时间、数量、出库时间、出库数量、出库去向、经办人等信息，台账应分类别每年汇总一次，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至少五年。

4) 处置利用要求

不具备自行处置、利用能力的产生单位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相应法定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和利用，禁止将实验室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相应法定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或个人。

① 实验室危险废物转移必须委托给持有危险货物或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进行。

②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联单应随车同行并按规定交付相应单位。联单需保存 5 年以上。

4.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签订合同前应对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和能力进行核实。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合理、处置措施可行，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项目属于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 4t/h 锅炉，为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地面如做好水泥硬化，具有较好的防渗功能，无污染途径。故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不需要提出跟踪监测计划要求。

7、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南为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内，不在邵阳市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周边居民生活产生明显的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项目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涉及的物质风险识别。拟建项目生产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生产辅助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助材料、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表1“物质危险性标准”，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可识别出厂内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

（2）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按照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进行判定，建设项目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按照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影响途径（如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进行判定。

其中 Q 按照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进行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项目 Q 值见下表。

表 4-15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表

序号	功能单元	危险化学品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Q(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1	危废暂存箱	危险废物	0.21	50	0.0042	否
总计 ($\sum q_n/Q_n$)					0.0042	

项目 Q 值为 $0.0042 < 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3）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3-4 至 3-5。

（4）风险识别

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为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SO_2 、 NO_x 、颗粒物、CO 污染区域大气环境，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

1)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2)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锅炉房、成品仓库、危废暂存箱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要求；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3) 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锅炉房、成品仓库中配备足量的 ABC 干粉灭火器。

危废暂存箱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

2)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箱存放期间, 必须粘贴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 并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危废暂存箱配备防泄漏接液盘, 将危废暂存箱放置在防泄漏接液盘上, 并安排专人管理。

(6)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分析, 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采取本报告中的防范措施后, 可在较大程度上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将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使环境风险可控。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邵阳)市	(/)区	(洞口)县	洞口经济开发区 湖南为百信息科技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0° 35′ 38.102″	纬度	27° 2′ 33.26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厂区发生火灾产生的次生污染物 SO ₂ 、NO _x 、CO 污染区域大气环境，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水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火灾风险防范 1)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2)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箱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3) 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锅炉房中配备足量的 ABC 干粉灭火器。 危废暂存箱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 2)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箱存放期间，必须粘贴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并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危废暂存箱配备防泄漏接液盘，将危废暂存箱放置在防泄漏接液盘上，并安排专人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和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危险物质, 确定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42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 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房排气筒(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35m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生产厂房	颗粒物	厂房内、自然沉降、定期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租用民房现有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锅炉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等)	pH、COD、SS	絮凝沉淀池+澄清池	回用于水膜除尘用水
		水膜除尘废水	pH、COD、SS	絮凝沉淀池+澄清池	
声环境		厂区	等效A声级	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隔声罩、消声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箱，固废及时处置，尤其是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 1)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2)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箱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3) 在原料仓库、生产车间、锅炉房中配备足量的ABC干粉灭火器。 危废暂存箱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 2)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箱存放期间，必须粘贴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并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危废暂存箱配备防泄漏接液盘，将危废暂存箱放置在防泄漏接液盘上，并安排专人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项目运行期设置环境保护专门机构，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定员2~3人，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2) 为切实搞好废气的达标排放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制定科学、合理的环境监测计划以监视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进行监测。

3)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做到相关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及要求
废气	有组织锅炉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无组织颗粒物	封闭式厂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水	锅炉废水（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污水等）	絮凝沉淀池+澄清池	回用于水膜除尘用水
	水膜除尘废水	絮凝沉淀池+澄清池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使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安装隔声罩、消声器、定期进行维护和维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锅炉炉渣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堆放，妥善处置
	废边角料		
	地面沉降竹尘	委托处置	
	废离子交换树脂		
	沉淀渣		
危废	废润滑油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箱	接液盘	防止危险废物渗漏

4)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登记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平面布局合理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³/a）	0	0	0	624	0	624	+624
	SO ₂	0	0	0	0.6800	0	0.6800	+0.6800
	NO _x	0	0	0	1.0200	0	1.0200	+1.0200
	颗粒物	0	0	0	0.2605	0	0.2605	+0.2605
废水	生产废水量 （万 t/a）	0	0	0	0	0	0	0
	COD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总磷	0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4	0	0.4	+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锅炉炉渣	0	0	0	14.60	0	14.60	+14.60
	废边角料	0	0	0	1800	0	1800	+1800
	地面沉降竹尘	0	0	0	180	0	180	+18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0	0	0.5	0	0.5	+0.5
	絮凝沉淀池沉淀渣	0	0	0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件1 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湖南森旺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内
建设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项目，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管理条例》，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
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  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8 日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3〕26号

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审批〈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邵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位于洞口县城南部，规划范围西至蔡锷南路，北至平溪河，东到下湾园艺场、方家山一带，南至三可食品有限公司，规划总用地 878.6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861.26 公顷。经开区规划定位为以农产品加工为特色先导，生物与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物流产业全面发展，符合生态低碳和循环经济理念，充分展示洞口现代化城市形象的工业新城。规划区根

据地形地貌条件、对外交通路网以及用地的使用功能，总体布局为综合产业园、标准厂房组团、物流产业园、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生物与医药产业园、先进制造产业园六大产业组团。经开区规划工业用地 451.6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2.44%，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68.04 公顷、二类工业用地 283.58 公顷；仓储用地 24.68 公顷，占 2.87%；公共设施用地 43.76 公顷，占 5.06%；居住用地 114.43 公顷，占 13.29%；道路广场用地规划 136.47 公顷，占 15.85%；绿地用地面积 83.07 公顷，占 9.65%；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总面积 7.22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0.84%。经开区建设符合《洞口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03-2020）》和《洞口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相关规划要求，根据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和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邵阳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后，经开区的建设及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洞口经济开发区按环评调整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二、经开区管理部门要本着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高起点、高标准建好洞口经济开发区。在开发区建设过程中，要同步配套相关环保基础设施，并重点解决好如下问题：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开发区内各功能区应相对集中；按环评建议要求，将经开区土地利用规划中蔡锷路以西居住用村、半江河河口保留绿地和原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调出经开区规划用地范围，将原规划位于经开区东向的先进制造业产业园和原

位于经开区中部的生物与医药产业园位置对调，将调整后的先进制造产业区东面和南面的安置用地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严格按照经环评调整的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开发区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

（二）严格执行经开区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经开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严格控制耗水量大的企业、气型污染严重企业及重水型污染项目进入，禁止三类工业入园。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洞口径经开区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确保排污浓度、总量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区内企业的环境监管，对已建项目进行清理，完善环保手续并配套污防设施建设，确保经开区内建设项目总体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三）经开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环评调整建议，规划区内污水纳入洞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洞口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经开区沪昆高速以南片区的配套排水管网工程建设，经开区内截污、排污管网必须与道路建设及区域开发同步进行，区域内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平溪江。在南片区市政污水管网与洞口县污水处理厂接管完成前，限制在该片区引进水型污染企业。

(四) 按报告书要求做好经开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管委会应积极推广清洁能源, 协调做好经开区内低硫煤的统一调配供应, 控制企业燃煤含硫率在 1% 以下; 限制企业新上 4t/h 以下燃煤锅炉, 凡 4t/h 以下锅炉必须燃用清洁能源; 加强企业管理, 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 应督促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正常运行, 确保达标排放; 建立经开区清洁生产管理考核机制, 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 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合理优化工业布局, 严格按各企业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不同性质企业间的有效隔离, 避免相互干扰。

(五) 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 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 提高综合利用率; 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严防二次污染。

(六) 经开区要建立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 按经开区开发规划统筹制定拆迁安置方案, 妥善落实移民生产生活安置措施, 防止移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

(八) 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经开区建设过程中, 应按照景观设计和功能分隔要求保留一定的自然山体绿地, 防止人为破坏; 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

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九) 污染物总量控制: COD $\leq$ 328.5 吨/年, 氨氮 $\leq$ 43.8 吨/年, 在洞口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分配; 二氧化硫 $\leq$ 576 吨/年, 氮氧化物 $\leq$ 405 吨/年, 由当地环保部门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纳入地方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

三、经开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环保局和洞口县环保局具体负责。



抄送: 邵阳市环保局, 洞口县人民政府, 洞口县环保局, 湖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3年2月6日印发

附件 4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
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1〕28 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 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在相关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组织编制了《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论证。现就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下一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原名洞口县高沙经济开发区，于 1992 年建立，1994 年获批省级经开区，2006 年园区从高沙镇迁址至洞口县城，更名为“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2013 年原湖南省环保厅对园区环评予以了批复（湘环评〔2013〕26 号），产业定位以农产品加工为特色先导，生物医药产业、先进制造业、物流产业全面发展。2016 年 7 月，省发改委同意对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进行调区扩区，原高沙镇四至范围内用地整体调出，规划面积由原 380.92 公顷调整至县城南部 229.75 公顷，

产业规划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电气机械等产业。本跟踪评价范围以国家六部委《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229.75公顷为基准,并综合考虑原有规划环评评价878.66公顷范围内情况。

《报告书》对园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情况开展了调查,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现状情况、区域环评要求落实情况,梳理了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原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状况及预测结论,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开展了公众对规划实施环境影响的意见调查工作,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不良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等。《报告书》内容总体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的要求,跟踪评价的结论总体可信。

二、为发挥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有效性,建议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与洞口县城市总体规划、园区规划的功能布局存在不符合的情况,园区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应制定整改方案,通过空间优化布局、严格控规、逐步搬迁等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不同功能区域之间的环境影响,杜绝布局杂乱的情况。省级园区规划涉及到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的调整及相关变更须符合省级园区规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二)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园区后续发展与规划调整

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洞口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

（三）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网建设未完成、生产废水未接管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现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湖南洞口平溪江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对于已有排口的扩容，应依法依规完善排污口审批手续。此外，排污口还位于洞口县木瓜水厂取水口上游约 1500 米，距离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最近边缘 500 米，为避免排污口对饮用水源安全产生影响，洞口县人民政府应按承诺于 2022 年 6 月底前依程序关闭洞口县木瓜水厂。优化能源结构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实施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防控。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全面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四）完善开发区环境监测体系。园区应严格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

系。重点监测园区排水对平溪江湿地公园的水质影响。

（五）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六）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现有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企业、居民区、医院等，根据环境可行性结论做出相应的规划调整，具有环境可行性的调整为相应功能用地，不具有环境可行性的安排搬迁。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做好园区后续开发过程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园区开发对平溪江湿地公园的影响，开发过应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面。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县人民政府，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洞口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洞开管备 2024-30 号

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项目 备案证明

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项目已于2024年6月26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编码：2406-430525-04-05-763547，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洞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地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花古街道洞口经济开发区都梁路以北机场路以西湖南为百科技有限公司307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5MADPH94E0L，法定代表人许小晖，经营范围：一般

项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竹材采运;竹种植;竹木碎屑加工处理;森林改培;木材加工;地板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地板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林产品采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项目名称:湖南的兰竹业有限公司竹木制品加工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邵阳市洞口经济开发区为百信息科技园。

4、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6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2420 平方米。新建径向帘生产线两条,锅炉房一个,烘烤房 10 间。可年产径向帘 200 万张。

5、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估算总投资 2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解决。

项目备案内容由项目单位网上告知,信息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项目可行性由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我管委会,并修改相关信息。

请你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



附件 7 项目生物质原料检测报告

邳州市燃料总公司煤炭质量检测中心

120122

送样单位（人）	建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975767867	
送样时间	2025. 02. 24	
送样	生物质颗粒	
检测方法	国标	
检测指标内容名称		
内 水	Mad%	3. 89
空干基灰分	Aad%	1. 58
空干基挥发分	Vad%	74. 78
全 水	Mt%	7. 15
全 硫	St. ad%	0. 04
固定碳	FCad%	19. 75
焦渣特征	CRC	2
空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 ad卡/克	4667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 ar卡/克	4183
备 注	建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涂改无效 2. 出据此数据仅对选送样本负责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青年西路宏兴路6号（酒厂黄文江拉面馆向南港务局二区道口）

邮 编：221300 质检员： 杨霞云 王小雨

联系电话：18652222634(微信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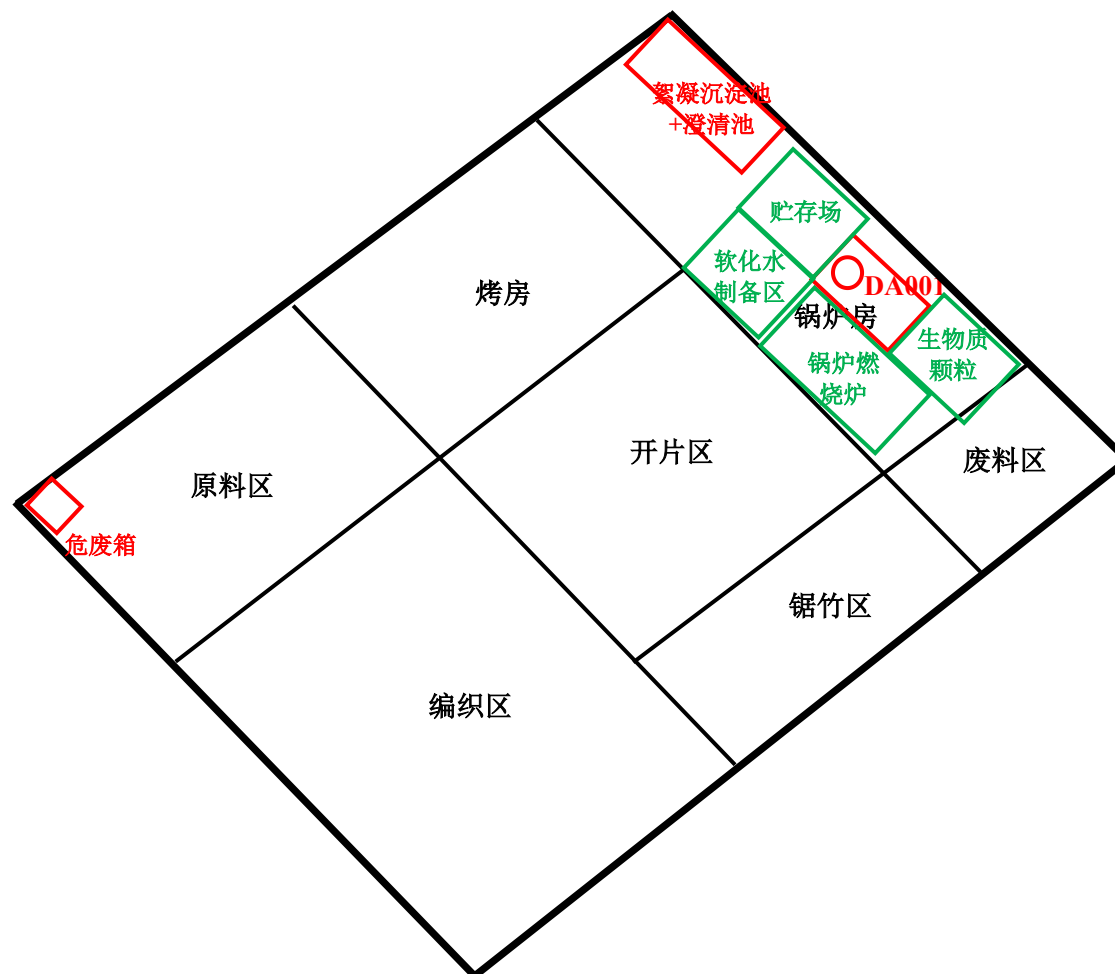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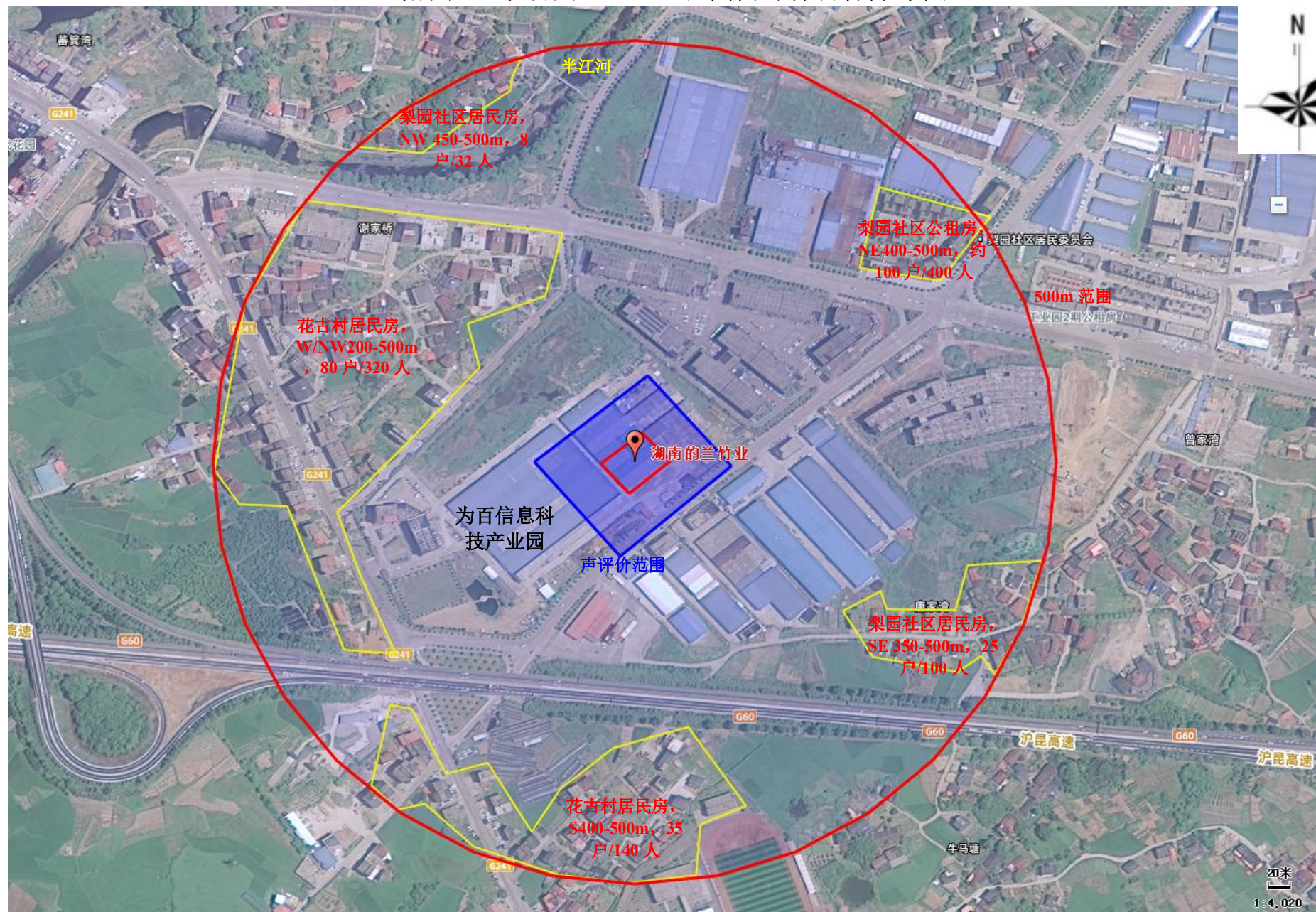
附图2 洞口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比例尺：1:500



附图4 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环保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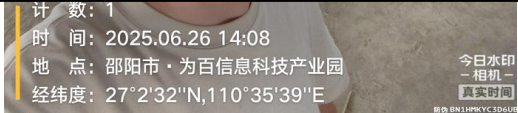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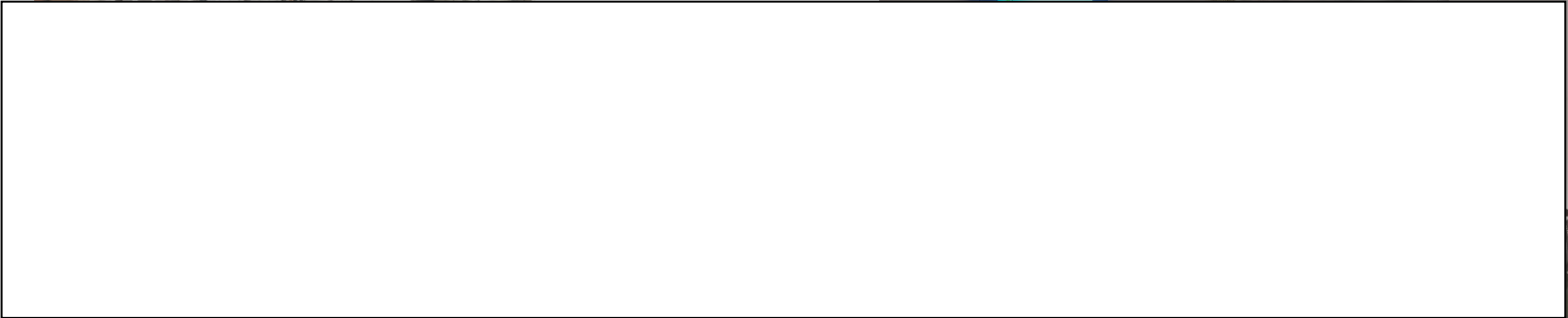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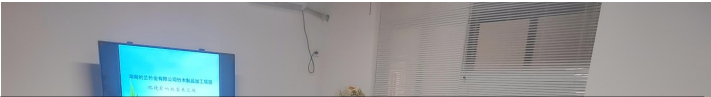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现场照片及环评工程师查看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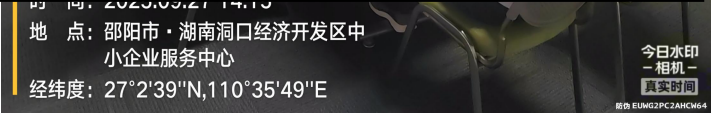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航拍



项目厂房及周边环境航拍



环评工程师查看现场照片



项目环评评审会照片